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038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力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96号8栋109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康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蜂窝煤机；制灯泡机械；制搪瓷机械；车链机